#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2 | 基本编码 |  |
| 3 | 实施编码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7 | 承办机构 |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9 | 办理地点 |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
| 11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1-5595606、0771—5829761 |
| 监督电话 | 0771—5595845 |
| 12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3 | 实施对象 | 广西境内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两级管理。 |
| 15 | 权限划分 | 根据《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进口、出口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列入进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二）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三）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16 | 行使内容 | 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7个工作日。 |
| 19 | 实施条件 | 根据《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完整的防逃、隔离设施，试验池面积不少于3公顷；2.具备一定的科研力量，具有从事种质、疾病及生态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3.具备开展种质检测、疫病检疫以及水质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 |
| 20 | 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
| 21 |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实地核查。 |
| 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对申请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应实地核查以下内容：1.防逃、隔离设施应完整，试验池面积不少于3公顷；2.具备一定的科研力量，具有从事种质、疾病及生态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3.具备开展种质检测、疫病检疫以及水质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 |
| 23 | 办理流程 | 详见附件1。 |
| 24 | 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25 |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26 | 结果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 27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5。 |
| 28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29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30 | 预约办理 | 可预约。预约电话：0771—5829761 |
| 31 | 网上支付 | 不可网上支付。 |
| 32 | 物流快递 | 自取。 |
| 33 | 运行系统 |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
| 34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1.单位和个人如要从事水产苗种的进出口，应经哪个政府部门批准?答：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批准。 |
| 2.国家对于涉及到水产苗种进出口名录的水产苗种是如何管理的？答：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名录。Ⅰ类名录是禁止进口水产苗种名录，为已明确对我国生态环境安全、生物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重大影响或会构成潜在威胁的水产苗种；　　Ⅱ类名录是需严格控制进口的水产苗种名录，为我国已进口的水产苗种中，对我国水生物种及生态环境影响尚有争议，需要进一步安全影响评估的进口水产苗种；　　Ⅲ类名录是允许进口的水产苗种名录，为我国进口过的水产苗种中，已确定对我国水生物种和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的进口水产苗种，一些已成为我国水产养殖的主要品种。　　水产苗种出口名录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　　Ⅰ类名录为禁止出口水产苗种名录。包括：我国特有、珍稀、濒危物种；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物种、品种或品系；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物种、品种或品系。　　Ⅱ类名录为限制出口水产苗种名录。包括：我国现阶段重要养殖品种；重要育种材料；虽物种相同，但由于地理分布不同，遗传资源不完全相同，有重要科学或经济价值的种类。　　Ⅲ类名录为允许出口的水产苗种名录。包括：我国已普遍养殖的物种或杂交种；正在开发的养殖种，苗种生产已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国外引进种，已解决苗种规模化生产，养殖技术较成熟；除分布我国外，还分布较多国家的物种。　　列入进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35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文书。**5.监管责任：**建立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档案，加强水产苗种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水产苗种种质资源的安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办理水产苗种进出口而不予受理、许可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37 | 备注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5 |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高 | 1、严格执行《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4、重大事项须经处务会研究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 政务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渔业处承办人 |
|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低 | 渔业处负责人或授权审核人 |
| 现场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低 | 经办人及评审专家 |
|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中 | 分管局领导和渔业处负责人 |
|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 高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2.申请材料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空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示范文本）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样本）

附件1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的形式

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当场告知）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当场告知）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和渔业厅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并录入管理系统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实地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渔业处承办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

渔业处负责人审核（2个工作日）

局领导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2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同意水产苗种进（出）口批文（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附件2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需****电子材料**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原件 | 是 | 3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本人签名、单位盖章 |  |
| 2 | 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3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内容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 |
| 3 | 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3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
| 4 | 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3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
| 5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是 | 3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
| 6 | 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资料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原件 | 是 | 3份 | A4纸 | 非必要（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包括进口水产苗种的分类地位、生物学性状、遗传特性、经济性状及开发利用现状，栖息水域及该地区的气候特点、水域生态条件等 |
| 7 | 进口水产苗种人工繁殖、养殖情况；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原件 | 是 | 3份 | A4纸 | 非必要（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
| 8 | 进口国家或地区水产苗种疫病发生情况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原件 | 是 | 3份 | A4纸 | 非必要（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盖章 |  |
| 9 | 水产苗种出口申请表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原件 | 是 | 3份 | A4纸 | 非必要（申请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 | 申请人自备 | 本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 ）年农渔种进（出）审字第 号

|  |
| --- |
|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仅作为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办理种用物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证明 |
| 申请单位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进（出）口口岸 |  |
| 国外供种单位 |  | 进（出）口国家（地区） |  |
| 进（出）口代理单位 |  | 代理单位联系人 |  |
| 货物（品种）名称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使用（种植）地区 | 备注 |
| 中文名称 |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外汇额（美元） |  | 折合人民币（元） |  |
| 进 口 目 的 和 用 途 |  |
| 进 口 单 位 的 基 本 情 况 |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农业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2014年8月20 日至2014年10 月20日 审批编号：（ ）年农渔种进（出）审字第 号

|  |
| --- |
|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仅作为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办理种用物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证明 |
| 申请单位 | ××××××××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镇××村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进（出）口口岸 | 广州 |
| 国外供种单位 | ××××××××公司 | 进（出）口国家（地区） | 美国 |
| 进（出）口代理单位 | 自理 | 代理单位联系人 | ××× |
| 货物（品种）名称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使用（种植）地区 | 备注 |
| 中文名称 |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
| 南美白对虾 | Pennaeus Vannamei | 虾类 | 尾 | 1680 | 繁殖 | 广东省湛江市 | 30克-60克/尾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外汇额（美元） | ××××× | 折合人民币（元） | ××××× |
| 进 口 目 的 和 用 途 | 引进的无特定病毒（SPF）的南美白对虾（种虾），进行培育与繁育种苗，其种虾与国内已退化的本土南美白对虾相比，具有生长速度快、养殖周期短、生长均匀、养成规格大、不含特定病毒、发病率低、产量高、养殖效益好等优点。引进的原种南美白对虾亲虾，在先天或后天上具有较强的抗逆性，用于进行选育保种与繁育本身不带病毒且对某些特定病毒具有较强低抗力的（SPF）种苗，进行养殖生产，可大大地提高养殖的成功率，提高南美白对虾的养殖产量，生产出大规格，高品质的商品对虾供应国内外的市场需要。 |
| 进 口 单 位 的 基 本 情 况 | ××××××××有限公司创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水产养殖企业。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虾、蟹、经济贝类、海水鱼类及特色水产品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研究及开发。公司总部占地20余亩，拥有5个大型种苗繁育场，1000多亩养殖基地，总建筑面积为10000m²，育苗水体为9500m³。公司年生产南美白对虾良种亲本4万对、南美白对虾SPF种苗8亿尾，草虾，日本对虾，长毛对虾等多种对虾幼体共240多亿；海水鱼，青蟹，经济贝类，红海蜇及其它特色海产种苗共21亿多尾，年产值3000多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多家科研教育单位共同承担各级渔业科研项目多项。公司已获得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农业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样本）

